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4 月 30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62－漁農鑛產
新分目「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向受寒流影響的海魚養殖戶提供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承擔額為 1,000 萬元，用以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提供款項，以便該基金可向受寒流影響的海魚養殖戶提供貸款。

問題

在 2004 年 1 月中至 2 月初，由於寒流襲港，全港 26 個魚類養殖區中，大部分養殖區都出現大批養魚死亡的情況，其中東北水域和牛尾海一帶的魚類養殖區，養魚死亡情況更為嚴重。很多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戶需要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下稱「嘉道理貸款基金」)申請貸款，以重建業務，不過，該基金現時可動用的款項不足以應付預計的需求。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承擔額為 1,000 萬元，以便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可向受寒流影響的海魚養殖戶提供貸款。

理由

3. 本地飼養的海魚大部分屬熱帶／亞熱帶品種，當水溫長期低於攝氏 15 度時，海魚很容易生病或死亡。本年年初寒流襲港，使本港海域的水溫急降至攝氏 15 度以下，並持續約 10 天之久，導致多個魚類養殖區內有大批養魚死亡，受影響的魚類養殖區多數位於東北水域和牛尾海一帶。我們估計，海魚養殖戶約損失了 3 000 擔魚，總值約 1,000 萬元至 1,200 萬元。

4. 養魚持續受寒流影響而死亡屬天災，實在無法避免。為向有需要的養魚戶提供緊急援助，我們已立即安排從緊急救援基金調撥款項，向每個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戶發放最多 6,440 元的援助金。由於很多海魚養殖戶均表示有需要借貸重建業務，而嘉道理貸款基金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僅得 26 萬元，故我們建議向嘉道理貸款基金提供為數 1,000 萬元的借貸資本，以應付受影響海魚養殖戶的貸款需求。

嘉道理貸款基金提供的貸款援助

5. 嘉道理貸款基金是由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是根據《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 1080 章)而成立的法定委員會，並獲該條例授權可就個別申請訂定貸款條件和貸款額。

6. 按照現行安排，海魚養殖戶可向嘉道理貸款基金申請貸款，用以拓展業務和提高生產力。有關貸款可用於購買魚苗、魚糧、魚場設備，以及建造和維修保養魚排。貸款額會視乎海魚養殖戶在其業務方面的需要和其他因素而定，有關因素包括海魚養殖戶的還款能力、過去還款記錄、所提供的擔保人／抵押，以及養魚飼養至可在市場出售所需的時間等。貸款利率視乎貸款額而定，詳情如下－

貸款額	利率
不超過 100,000 元：	
營運資金	平均銀行存款利率
發展資金	平均銀行存款利率的 3/4
100,000元以上至160,000元以下：	1/2 x (平均銀行存款利率+最優惠利率)
160,000 元或以上：	最優惠利率

7. 我們認為，是次提供予受影響海魚養殖戶的貸款，如款額不超過160,000 元，應繼續按嘉道理貸款基金現行採用的利率徵收利息。至於160,000 元以上的貸款，該基金現時所採用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由於寒流襲港令本地養魚業損失慘重，海魚養殖戶需要較多的經濟援助才可重建業務，我們建議，現時適用於 100,000 元至 160,000 元貸款額的利率(現行年息為 2.505%)，亦可同時適用於 160,000 元至 200,000 元的貸款額，以減輕海魚養殖戶在利息方面的負擔。我們預計，金額最高為 200,000 元的貸款應足以為大部分海魚養殖戶提供重建養魚業務所需的援助。至於 200,000 元以上的貸款，則應繼續按最優惠利率徵收利息。除了在利率方面作上述修訂外，我們建議繼續採用嘉道理貸款基金其他現行的貸款準則。擬議的貸款準則載於附件，但這些準則仍須待基金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方可作實。

附件

對財政的影響

8. 假設整筆為數 1,000 萬元的貸款在首日悉數支取，其中一半用以提供金額不超過 100,000 元的貸款，另一半則用以提供金額為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的貸款，並全部在兩年貸款期屆滿後一次過償還，而政府現時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 2.826%年息在整段貸款期內仍維持不變，則政府所損失的利息款額約為 30 萬元。如建議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 2004-05 年度從貸款基金撥出為數最多 1,000 萬元的款項，以便嘉道理貸款基金可提供有關的貸款。其後償還的貸款和所得的利息均會撥歸貸款基金。

背景資料

9. 嘉道理貸款基金在 1955 年根據《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設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擔任基金信託人，並由嘉道理貸款基金委員會管理，而這個委員會的主席也是由漁護署署長出任。設立嘉道理貸款基金的目的，是向農民／海魚養殖戶提供貸款，以促進或改善農業(包括各類水產養殖業)。在 2003-04 年度，嘉道理貸款基金合共批出 118 宗貸款，總額達 1,040 萬元。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嘉道理貸款基金的結餘為 26 萬元。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4 年 4 月

從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向在 2004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
受寒流影響的海魚養殖戶提供貸款的準則

1.	**貸款目的**	用作營運資金，包括購買魚苗、魚糧、魚場設備，以及建造和維修保養魚排。
2.	**合資格的申請人**	(a) 在 2004 年 1 月至 2 月寒流襲港前已持有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簽發的有效海魚養殖牌照人士，因該次寒流引致其養魚死亡，並為上述目的而需要貸款； (b) 海魚養殖場的海魚必須屬申請人所有，而不是由他人或公司實益擁有；以及 (c) 申請人在還款方面無不良記錄。
3.	**貸款次數和貸款額上限**	每名申請人最多只可獲批貸款一次。 貸款額上限視乎申請人在海魚養殖作業方面的實際需要，以及申請人能否按規定提供足夠的抵押而定。
4.	**抵押**	如貸款額超過 100,000 元，申請人須以其陸上的物業和／或提供銀行擔保書，作為抵押。至於貸款額不超過 100,000 元的申請人，則必須有擔保人作擔保。
5.	**利息**	不超過 100,000 元的貸款額，息率為平均銀行存款利率(現行年息為 0.01%)； 超過 100,000 元但不超過 200,000 元的貸款額，息率為平均銀行存款利率和最優惠利率總和的一半(現行年息為 2.505%)；以及 超過 200,000 元的貸款額，息率為最優惠利率(現行年息為 5%)。 未償還貸款餘額的利息由支取貸款當日起計，利率視乎支取貸款當日的息率而定，息率在貸款期內固定不變。

6.	**貸款期**	兩年。
7.	**還款安排**	在支取貸款六個月後起每半年還款一次，也可選擇在貸款期屆滿時一次過悉數還款。應付利息會計入最後一期還款額內。
8.	**提出申請**	申請人必須在財務委員會批准貸款承擔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在批准上述承擔額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